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行執助字第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空軍防空暨飛彈作戰管制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世暉

代　理　人　陳榮芳　　寄臺北大安○○00000○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巧霖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4日所為之115年度司行執助字第16號移轉管轄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前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軍事法院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70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1項之規定囑託本院執行，且囑託執行標的為債務人對於客立屋(股)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且該公司之設立登記地址位於臺中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管轄，是本院前於115年5月24日以115年度司行執助字第16號裁定將本件移轉管轄予新竹地方法院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將原裁定撤銷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偉哲